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董委員榮

紀錄：黃鈺穎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一	建請協調開放金門中學籃球場，建置友善身障者參與使用環境。 (提案單位：鍾永盛前委員)	金門高中	1. 洽悉，金門高中既已挹注相關經費建置無障礙環境，且未有設限身障者使用之情事，爰作成紀錄函知各該身障團體、單位。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縣立體育場周邊無障礙環境待改善，意指 107 年度全縣運動會首結合身障運動會辦理，惟未考量有行動不便或仰賴輪椅之身障者參與，出入口車擋無撤除，致需繞行方得進入會場一節。 (提案單位：陳長源前委員)	縣立體育場	1. 請體育場設置通用型無障礙動線告示，除能便利民眾日常使用，且倘有外單位借用體育場館舉辦活動，即無庸因該單位考量不周而影響身障者活動參與之權益。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考量本縣當前照顧資源不足以滿足現有需求，建請在金設置專業護理之家以應實需，希相關業管單位評估辦理。 (提案單位：蔡馥娜前委員)	衛生局	洽悉，旨案移轉併入 108 年 8 月份本府照護體系會報進行討論，同意解除列管。
四	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現自社會處移撥衛生局，建請社會處針對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進行盤點，適度調整、更新，以維本縣身障者之福祉。	社會處	1. 洽悉，社會處當前積極檢視、盤點相關身障福利服務資源，並制訂、修正相關據以辦理之法規，使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蔡馥娜前委員)		
五	有關本縣觀光風景區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措施盤點。 (提案單位：社會處)	社會處	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六	建請討論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社會處	請檢討現行本府身障無障礙交通服務無須民眾負擔費用一節，增益民間業者投入服務提供之意願，本案持續列管。
七	確認本推動小組法定工作事項，並說明，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職責及任務。另本縣之行政組織分工如何對應身障法明訂之法定事項。 (提案單位：郭燈煌前委員)	社會處	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	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討論。 (提案單位：郭燈煌前委員)	觀光處、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	1. 洽悉，請各單位落實是項推廣策略於業管施政措施，並透過本會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進行填列檢視。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九	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提案單位：郭燈煌前委員)	民政處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處再與民政處業管單位溝通，並為必要之協商，以促進身障者之社會參與權益。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辦法	決議
一	金門縣福田家園、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建議貴府恢復X光巡迴車至機構提供服務，以	賡續辦理X光巡迴車到機構，提供檢查服務。	1. 請提案單位洽詢衛生局相關服務續行提供之需求。 2. 有關服務輸送成本，應有一服務對象負擔之合理機制，

		嘉惠身心智障礙者。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3. 照案通過。
二	社會處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尊重身障者人權，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作業規定是否符合相關公約之要旨，以達尊重、鼓勵參與、機會均等且等目標。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公約規定與否，如有不符者請研擬相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以公文會辦或他法惠使社會處知悉。	照案通過，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三	社會處	有關本縣辦理各項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各主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制1案，提請討論。	1.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本處身心障礙者業務聯繫窗口，配合執行身權法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業務，落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工作。 2. 主辦本縣各種大型活動（如：跨年晚會、海洋音樂祭、花蛤季、石蚵小麥季、芋頭節）單位，應優先執行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措施。 3. 各單位於活動辦理前，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如海報、DM、網站、臉書、新聞稿或廣播，並標示支持服務內容（如無	1. 請社會處以甲種發行函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於各項活動之籌畫、辦理應納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思維，並有實際作為。 2. 請各單位收悉相關函文並提供社會處有關各該承辦相關業務人員連絡名單，以建構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業務工作小組，俾於將來身權業務得有明確之溝通、交流平台。 3. 照案通過。

			障礙路線、無障礙廁所標示、提供手語服務、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等)。 4. 於活動當天應設置無障礙服務台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及輪椅租借，並配合活動特性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5. 另於活動場地或舞台前方應設置身心障礙者觀賞區（輪椅觀眾席），並可視主辦單位人力狀況提供專人（活動志工）協助身心參與活動。 6. 活動設計建議可另外規劃符合身心障礙者活動功能之分組，使身心障礙者亦能同一般人參與活動。	
四	社會處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編組案，提請討論。	敦請主任委員任命本小組執行秘書1名，並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承辦人員、科長派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名，以遂本縣身心障礙政策及相關規定之溝通協調與推動。	照案通過，併入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特別議案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建請修改「金門縣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自付額補助計畫」要點。	建請全面檢討修改「金門縣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自付額補助計畫」要點內容，放寬補助對象要點門檻，以能擴大服務範圍，減輕身障家庭照顧負擔、嘉惠更	1. 本案基於縣府一體原則，採108年6月19日本縣108度第1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就類似提案決議：「本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另該計畫已擴大服務對象，其補助資格及標準請依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俾

			多身障者家庭，真正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以彰顯縣府德政。	利落實長期照顧服務之準則」辦理。 2. 當前希冀除現金給付方式，更可提供身障鄉親完善且優質服務，進以達成減輕父母照顧壓力之效。
--	--	--	---------------------------------	--

玖、委員建議暨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縣觀光風景區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措舉盤點一案：

王委員漢志：本縣運動場館之收費建議研擬改採分級優惠機制，以符公平正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體育場：本縣縣立游泳池提供身障者之優惠措施，均採普及性免費入場機制，以擴大照顧縣籍身障者，另關於前皆優惠措施衍生之貼補營運所需經費，請社會處協助研議配套機制。

決議：請體育場彙整並提供社會處有關身障者使用情形數據，如歷年使用人次，以利後續共商相關業務推行事宜。

二、針對本縣無障礙交通建置及改善一案：

王委員漢志：本縣現行身障交通接送服務免費政策係有削弱民間業者投入意願之虞，且相關車輛購置及人力聘任已造成沉重財政負擔，且調度僵化，應檢討當前措舉，並精算辦理所需成本，進以回歸市場機制，委託相關民間業者提供彈性且質優之交通接送服務，滿足民眾需求及回應期許。

決議：當前免費交通運輸機制係縣府以相關預算經費補貼，請社會處檢視現行制度，強化「使用者付費」觀念，以因應未來如有導入身心障礙計程車服務之規劃，並請觀光處持續與本縣計程車公會輔導溝通，以落實完備本縣無障礙交通之目標。

三、龍委員紀萱：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下列幾款建議。

(一)有關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一案，建議莫侷限於法規層面之硬體設施設備調整改善，應思考鼓勵或輔導本縣宗教場域以其他措施保障身障者參與之權益。

(二)有別於其他縣市，本縣或因財政狀況較佳，當前身心障礙業務執行多以現金給付形式為相關補助或予以津貼，連帶影響法定應辦服務之推動，且「使用者付費」觀點亦難確立，實應積極檢視並予調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民政處：因相關宮廟多為私有營造物，無法強制要求各該宮廟須為相關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與調整，然已行文為柔性勸導。

建設處：依照現行建築法規，宗教建築物係以所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方列入須有無障礙環境設置納管，本縣最具規模之城隍廟亦未達前揭規範面積數，惟，為保障本縣身障鄉親及行動不甚

便利長者之宗教活動參與權利，建設處制訂既有建築無障礙改善優化普查輔導措施，期待民政處能協助與相關宗教場所溝通、協調，裨益相關業務之推動。

社會處：目前刻正辦理相關福利資源之盤點，以期能發揮最大效益，加強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

決議：請社會處持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之盤點與規劃，有關促進宗教活動、場域無障礙以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一案，將持續列管，請各業管單位研議辦理。

四、游委員淑真：關於X光巡迴車至機構提供服務，係屬機構住民體檢此一法定應辦事項所衍生之便民措施，茲有下列建議事項。

(一)機構住民係有公費安置及自費安置者，其於經濟條件即有差異，倘X

光巡迴車至機構服務均予一致性免費優惠，恐有失公平。

(二)機構住民應為社會功能之訓練，避免因機構化處遇而喪失一定之生活技能，爰可依障礙程度，如因重度障礙不變移動者，其接受巡迴車服務有其合理性，然若對於輕、中度且無行動困難之住民，應於照顧人員之陪同下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近運用社區醫療檢驗資源，亦可促進其社會參與。

決議：請社會處轉知相關資訊予轄內兩家身障福利機構納為辦理。

五、陳委員東慶：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一)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應檢視專款專用與否。

(二)有關業務報告部分，相關補助金額、受益人次數據可為優化精確。

(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一事，現行機制無法遏止前揭亂象。

(四)有關安置機構之身障者三節均得接受縣府致贈慰問金，提供經濟安全之扶助，惟機構住民多屬重度、極重度者，其照顧費用多由縣府補助，對照輕度身障者非因功能盡失可投入職場因應經濟需求，介於兩者之中度障礙者將何去何從？故建議檢討慰問金發放機制，將相關資源妥為運用於其他服務。

(五)關於金城地區知名陳姓耳鼻喉科診所對本縣身障者之掛號費未如其他醫療院所給予優待，請衛生局協助並為卓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社會處：

(一)有關當前身障者交通接送因社會處量能問題，係委請車船處辦理採行預約制，以核對身障資格具備與否再由車船處派車執行，費用以「趟」次計算，且經費係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應，未有不構成專款專用之情事。

(二)有關致贈機構住民三節慰問金一案，如基於公平正義及福利資源之重新分配，係有就是項慰問金受益資格進行調整，或逕予廢止等諸多方案可供採行，將予研議辦理，務使資源得以最有效運用，保障縣籍身障者之福祉及公平性。

車船處：當前車船處接受縣府各該單位委託辦理相關交通接送服務，因現行勞動條件提升，司機員排班須符合勞基法規範，爰不足以因應「專人專車」提供身障者接送之需求，但可於現有車次、人力進行調度，滿足身障鄉親行的需求，惟若有必要設置專人專車，係需社會處協助編列持續性經費挹注之，後續將再會商研議。

觀光處：有關身障停車位相關告示說明之行政指導措舉，將研議合乎法規範之方式，請各該停車場將有關無端佔用身障停車位之罰則警語加諸告示，以嚇阻違規民眾，至於縣府停車場之範疇，相關管理權責單位係為行政處，建議可促其辦理。

衛生局：關於金城地區該耳鼻喉科診所對身心障礙者未有掛號費優待一案，將與該所進行磋商，以嘉惠本縣身心障礙者。

決議：請各權責單位研議辦理，並以正式公文轉知未與會單位並為妥處，進以促進且保障本縣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拾、專題討論—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介紹：略

拾壹、會議結束：下午5時。